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十五周年」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220,000 元，供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2012)(“籌委會”)舉辦「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十五周年」活動，促進油尖旺區四個分區委員會(油尖旺東、南、西及北分區委員會)之間的合作，並免費招待區內居民，為他們提供文娛活動，增強他們對油尖旺區的歸屬感。

背景

2. 油尖旺四分區每年都會合辦粵劇慶回歸活動，除透過粵劇提供文娛活動予區內居民外，更讓他們共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藉以與民同樂，締造和諧社會。

目前情況

3. 籌委會已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上述活動的安排，包括：

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至 6 時(日場)

下午 7 時至 11 時(夜場)

地點：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形式：入場券公開派發予區內人士

4. 其他細節，包括四分區的工作分配、甄選劇團及廣告製作公司、主禮嘉賓人選、典禮程序、入場券分配及派發的安排等，有待新一屆分區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籌委會將舉行第二次會議，在是次會議中討論、確認及通過上述工作安排。

財政預算

5.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十五周年」的預算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額載於附錄，申請撥款額為 220,000 元。

徵求意見

6.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 220,000 元，供籌委會舉辦上述活動。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2012)

2012 年 4 月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活動統籌委員會(2012)
 (英文) Yau Tsim Mong 4 Area Committees for Cantonese Opera Organizing Committee (2012)
-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
 (英文) Room 621, 6/F,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kok.
-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 (C) 電話號碼： 2399 2574 傳真號碼： 3427 3874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互助委員會 / 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秘書處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處已將
職位： _____ 申請表	職位： _____ 翻梅土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的個人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資料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121 人 入會費：每人 -- 元 年費：每人 --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 戶 管理月費：每戶 -- 元

經常費用來源：

社會福利署資助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業戶管理費

公益金

會員費

其他(請註明)

團體服務宗旨：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等事宜提出意見，予以協助及就影響分區的社區問題提出意見。

團體服務對象：油尖旺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N/A

(如選擇以銀行戶口過賬，請聯絡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賀回歸迎 國慶 2009	23.7.2009	\$173,380	YTMCB090093
2.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2010	13.7.2010 及 19.7.2010	\$400,000	YTMCB100106
3. 油尖旺四分區 粵劇慶回歸 2011	1.7.2011	\$180,000	YTMCB110090

2. 合辦 / 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否則合辦團體必須提交註冊證書，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但註冊地址區域不限。(合辦 / 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請填寫) 職銜 / 通訊地址	描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2.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3.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4.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5.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周嘉欣女士 電話：2399 2574 傳真：3427 3874 地址：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 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	1. 協助籌備委員會的組成； 2. 協助籌備活動的各項細節，例如租用場地、活動的招標工作、典禮安排等；及 3. 協助聯絡活動承辦商及監督當日活動進行。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 / 活動名稱：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十五周年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其他(請註明) _____

(C) 目的：與油尖旺區的居民共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並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2012年7月10日 時間：日場：下午2時至6時
夜場：下午7時30分至11時

- (E) 策劃 / 籌備期：2012 年 1 月至 6 月
- (F) 申請資助額：220,000 元
- (G) 舉辦地點：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
- (H) 內容：分日夜兩場粵劇表演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油尖旺區內的居住及工作的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	約 4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約 2,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 講者 / 導師 / 教練	人	<input type="checkbox"/> * 義工 / 工作人員	4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者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約 200 人	合計：2,28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透過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向區內各機構及組織郵寄宣傳海報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舉辦慶祝回歸活動，供區內居民參與

(2) 加強居民對祖國的認識及熱誠

(3) 加強油尖旺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凝聚力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段
1. 議決活動內容	2012 年 2 月
2. 邀請承辦商提交各項服務的報價及邀請主禮嘉賓	2012 年 2 至 4 月
3. 落實承辦商及安排活動各項細節	2012 年 5 及 6 月
4. 進行活動的宣傳，聯絡各機構及長者中心	2012 年 5 月下旬及 6 月上旬
5. 分發活動入場券	2012 年 6 月上旬
6. 推行活動	2012 年 7 月 10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 (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聘請專業團體演出粵劇(日夜二場)(註一)	90,650	2	181,300	181,300	4.15(b)		
2. 設計及印製海報	1.5	3,000	4,500	4,500	1.1		
3. 設計及印製場刊	0.75	4,000	3,000	3,000	1.9		
4. 入場券(註二)	1.0	4,000	4,000	4,000	1.3		
5. 背幕	4,800	1	4,800	4,800	4.4 (a)		
6. 橫額	187.5	16	3,000	3,000	1.5		
7. 主禮嘉賓及其他嘉賓紀念品	60	15	900	900	3.3, 3.4		
8. 嘉賓及工作人員名牌	6.25	320	2,000	2,000	4.6		
9. 郵費(註三)	3.0	2,500	7,500	7,500	1.15		
10. 攝影及沖曬	-	-	2,000	2,000	8.1		
11. 運輸及擺放鐵馬	-	-	2,000	2,000	6.1		
12. 雜項	-	-	5,000	5,000	10		
		總額：	220,000	220,000			

註一：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最高聘請專業團體的粵劇表演資助額為 \$ 60,000 x 4 = \$ 240,000。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

註二：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最高印製入場券資助額為 \$ 1,000 x 4 = \$ 4,000。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

註三：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最高郵費資助額為 1,000 份 x 4 x 郵費。因此沒有超出最高資助額。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其他(請註明)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會章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其他 (請註明)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正式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